附件1

**贵州大学郑强奖助学基金管理办法**

为表达对贵州省委省政府的衷心感谢、对贵州大学的深厚情感、对贵州大学学生成长发展的一片爱心，郑强教授将贵州省对其在贵州大学任校长（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的伍拾万元人民币（¥500000.00）奖励全额捐赠给贵州大学，并以此作为基本金向社会爱心人士发起募集。郑强教授将基本金和截止2018年1月5日募集所得的玖佰伍拾万元人民币（¥9500000.00，实到款¥7500000.00，协议款¥2000000.00），在贵州大学设立“郑强奖助学基金”（简称“郑强基金”）。为使本基金得到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其功效，根据《贵州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和《关于捐资在贵州大学设立“郑强奖助学基金”协议书》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的来源

由郑强教授本人捐赠款和向海内外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募集捐赠款。

第二条 基金的性质

本基金是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和管理的不动本的专项公益基金，为开放型持续募集基金。

第三条 基金的用途

用于支持贵州大学学生的教育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设立郑强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基金管委会”）。郑强教授、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荣誉主任，分管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校领导任主任，学校办公室、对外合作处、财务处、审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基金管委会负责基金的管理、监督、理财，决定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对资助结果进行评估及其它有关本基金的重大事项等。基金管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设立郑强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学校常务副校长任主任，分管学生思政、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党委学工部（处）、党委研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外合作处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委会负责郑强奖助金的评选。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基金管委会、评委会组成人员分别由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建议，由学校商郑强教授决定。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本基金接受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主管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在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第六条 本基金本金由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日常运作。在遵守国家和有关法规以及确保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提高本基金的经济收益。

第七条　本基金每年的资助对象及资助金额由基金管委会根据基金收益情况决定。每年未使用的收益注入基金。

第八条 本基金资助对象的申请、评选由评委会负责，评审结果报基金管委会核准并经郑强教授(或郑强教授授权代表)签字后，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九条 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开一次会议（视需要可与评委会联合召开），审议本基金上一年度运作收支情况、各资助项目用款及执行情况，确定当年和次年的本基金筹募和使用计划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与基金管委会及郑强教授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基金管委会及郑强教授审核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基金相关事宜解释权属于基金会。